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引 言.....	11
第二部分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人本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人本有限	指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系人本股份的前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145234000T，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人本股份
人本集团	指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浙江人本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MA2AU55K2N，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于 2021 年 8 月更名为“人本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企业名称相同
温州温故	指	温州温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知新	指	温州知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任重	指	温州任重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道远	指	温州道远汽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轴承	指	温州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温州静音轴承	指	温州静音轴承有限公司
温州人本汽轴	指	温州人本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动	指	浙江双动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人本人力	指	温州人本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人本企管	指	温州人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人本投资	指	温州人本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轴承集团	指	杭州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人本控制	指	杭州人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人本集团	指	上海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三行	指	芜湖三行轴承有限公司
安徽匹夫	指	安徽匹夫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人本	指	芜湖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固耐	指	浙江固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方家山	指	湖州方家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辛子精工	指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杭电供应链	指	浙江杭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简仪	指	浙江简仪轴承有限公司
四川人本	指	四川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黄石人本	指	黄石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人本机电	指	浙江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人本上轴	指	人本集团上海轴承有限公司
人本国贸	指	上海人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人本电机	指	温州人本电机轴承有限公司
温州静音汽车	指	温州静音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新杭州人本轴承	指	杭州人本轴承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杭州人本中型轴承有限公司”
和协精工	指	浙江和协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泰耐	指	上海泰耐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清正	指	上海清正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邦克	指	上海邦克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新邦	指	上海新邦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百信	指	上海百信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双列	指	上海人本双列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精密	指	上海人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轴承	指	上海人本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百挑经贸	指	上海百挑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康派尔	指	上海康派尔轴承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人本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本轴研	指	上海人本集团轴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思博特轴承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芜湖之乐	指	芜湖之乐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双喜	指	芜湖双喜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伦比	指	芜湖伦比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如一	指	芜湖如一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耐字	指	芜湖耐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东进	指	芜湖东进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上善	指	芜湖上善轴承有限公司
湖州三行	指	湖州三行轴承有限公司
湖州三多	指	湖州三多轴承有限公司
湖州公尺	指	湖州公尺轴承有限公司
湖州双喜	指	湖州双喜轴承有限公司
湖州美普兰	指	湖州美普兰精密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禾呈	指	浙江禾呈机械有限公司
旭川建筑	指	浙江旭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哈特贝尔	指	湖州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以创精工	指	湖州以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湖州人新	指	湖州人新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以创轴承	指	湖州以创轴承有限公司
湖州诚基	指	湖州诚基机械有限公司
湖州本道	指	湖州本道轴承有限公司
湖州云水桥	指	湖州云水桥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立足	指	浙江立足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信石	指	浙江信石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日新	指	浙江日新精密滚动体有限公司
湖州石渔润	指	湖州石渔润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为尚	指	浙江为尚机械有限公司
和锦滚子	指	浙江和锦滚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和锦滚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诚石	指	无锡诚石轴承有限公司
黄石哈特贝尔	指	黄石哈特贝尔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西平奥特	指	西平县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温州人本销售	指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台州人本	指	台州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温州人本机电城	指	温州人本机电城有限公司
上海赛孚	指	上海赛孚汽配有限公司
上海人本机电	指	上海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天津人本	指	天津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广州人本	指	广州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人本	指	石家庄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青岛人本	指	青岛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郑州人本	指	郑州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长沙人本	指	长沙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安徽人本	指	安徽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人本	指	重庆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江西人本	指	江西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西安人本	指	西安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吉林人本	指	吉林省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人本	指	江苏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湖北人本	指	湖北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山西人本	指	山西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福建人本	指	福建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北京人本	指	北京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车用	指	上海人本车用轴承有限公司
温州为尚	指	温州为尚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电机	指	杭州人本电机轴承有限公司
杭州大型	指	杭州人本大型轴承有限公司
杭州装备	指	杭州人本装备轴承有限公司
杭州安德鲁	指	杭州安德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佳创	指	上海佳创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芜湖之优	指	芜湖之优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双列	指	芜湖双列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汽轴	指	芜湖人本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始终重大装备	指	芜湖始终重大装备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芜湖九鼎	指	芜湖九鼎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百应	指	芜湖百应轴承有限公司
芜湖为尚	指	芜湖为尚机械有限公司
福州人本	指	福州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四川人本机电	指	四川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人本	指	苏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人本	指	深圳市人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芜湖十稳	指	芜湖十稳轴承有限公司
台湾人本	指	台湾人本实业有限公司
绿叶光公司	指	绿叶光有限公司
C&U North America	指	C&U North America, Inc
C&U AMERICAS	指	C&U AMERICAS,LLC
8+1 AMERICAS	指	8+1 AMERICAS,LLC
C&U 精工	指	C&U 精工株式会社
C&U Europe Holding	指	C&U Europe Holding GmbH
C&U Europe	指	C&U Europe GmbH
C&U Philippines	指	C&U Philippines Inc.
十足集团	指	十足集团有限公司
旭川自动化	指	上海人本旭川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经开管委会	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健审（2022）10388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88号《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10389号《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89号《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392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92号《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391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91号《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10390号《差异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9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390号《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80281-010 号

致：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

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1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

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天健审〔2022〕1038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经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天健审〔2022〕10389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8,72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303.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3,026.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高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8,723.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303.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天健审〔2022〕1038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391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34,660.98 万元、55,283.47 万元、66,298.68 万元、28,980.5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39,006.96 万元、726,804.25 万元、912,073.18 万元、461,110.45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

异安排。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人本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人本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人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发起人中的公司和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规

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已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3145234000T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轴承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

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人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人本集团	12,000.00	30.99	净资产折股
2	张童生	11,550.00	29.83	净资产折股
3	陈岩水	6,300.00	16.27	净资产折股
4	张荣敏	2,100.00	5.42	净资产折股
5	温州任重	2,072.20	5.35	净资产折股
6	温州知新	1,414.05	3.65	净资产折股
7	温州温故	1,266.94	3.27	净资产折股
8	汪绍兴	1,050.00	2.71	净资产折股

9	温州道远	969.80	2.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8,723.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或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系由人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人本有限的股权比例，以人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人本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人本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人本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财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9名股东，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人本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童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 113 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在中国大陆从事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立了 9 家境外子公司，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主要从事轴承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主营

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最近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2,993.29 万元、714,007.52 万元、893,973.53 万元、451,520.5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9%、98.24%、98.02%、97.9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人本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童生。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人本集团	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及管理
2	旭川自动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械式停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3	十足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便利店经营管理及相关商品零售
4	杭州吉乐西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
5	上海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6	温州人本车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停车场管理服务
7	浙江十足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便利店经营管理及相关商品零售
8	台州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9	浙江本村超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10	浙江十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运输仓储服务
11	杭州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12	温州之上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13	上海一先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市场营销
14	江苏十足便利超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15	苏州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16	杭州之上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17	南京十足便利超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18	南通十足便利超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19	常州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20	无锡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21	温州十足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22	浙江人本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仓储服务、物流配送
23	绍兴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24	盐城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25	扬州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26	南京之上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27	温州一先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28	温州真生活百货连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29	丽水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30	宁波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31	嘉兴十足超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32	湖州十足便利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33	金华十足便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34	宁波三笠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租赁
35	上海卡尔空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销售空调压缩机
36	温州人本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室内装潢、广告印刷
37	温州中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系统维护服务
38	上海安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技术开发与咨询
39	浙江人本超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超市经营管理及相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商品零售
40	泰顺人本超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41	温州市洞头人本超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品零售
42	温州人本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管理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温州任重	温州任重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35%的股份，温州温故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27%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62%的股份，均由陈雷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温州温故	
3	陈岩水	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16.27%的股份，通过人本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9.30%股份；
4	张荣敏	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5.42%股份，通过人本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3.10%的股份
5	陈雷强	担任温州任重及温州温故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任重及温州温故合计持有发行人 8.62%的股份

注：陈雷强与陈岩水系父子关系。

4. 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人本企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及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境内子公司 113 家，境外子公司 9 家。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部分。

(2) 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人本企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人本东进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湖州本立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芜湖至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湖州道生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无锡精石智能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湖州务本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湖州起航橡塑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润资轴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良匠轴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无锡力生智造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温州静音共舟汽车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温州静音共济电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湖州为本橡塑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湖州道远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温州静音共进机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杭州之诚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杭州之竞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温州人本上进电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班匠轴承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温州人本上尚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芜湖至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温州静音共成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湖州迅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湖州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杭州之合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芜湖人本上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湖州双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温州人本上善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黄石迅捷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人本企业管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除上述 29 家合伙企业外，由温州人本企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芜湖百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计划也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执行过程中并未启用该平台，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注销，其成立后至注销前并未实际经营。

（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联营企业为上海维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0% 股权。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童生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人本集团董事长
2	张荣敏	发行人董事
3	陈雷强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人本集团董事
4	邹文春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5	周宇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王志雄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王立彦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张毅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方开城	发行人监事
10	陈勇	发行人职工监事
11	陈柱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2	张芷鑫	发行人控股股东人本集团董事兼经理
13	汪路	发行人控股股东人本集团监事

注：张芷鑫系发行人董事张荣敏的女儿，汪路系发行人股东汪绍兴的女儿。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它关联自然人为前述第 1、3、5 项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项下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8 项所列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滴水慈善基金会	发行人总经理张童生、发行人董事张荣敏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陈岩水担任其理事
2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宇担任其理事长
3	中轴协（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宇担任其执行董事
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宇担任其独立董事
5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宇担任其独立董事
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雄担任其合伙人
7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志雄担任其独立董事
8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彦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彦担任其独立董事
10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彦担任其独立董事
11	中国圣牧有机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立彦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宁波舍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荣敏控制的企业

8. 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述第2项、第3项、第4项、第7项所列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德人本超市有限公司	陈岩水持有其55%股权，浙江人本超市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
2	温州当家人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舍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张童生配偶的姐姐杨海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舍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童生配偶的姐姐杨海英持有98%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师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童生配偶的姐姐杨海英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上海精密机床厂有限公司	陈岩水妻子林秀霞担任其董事并持有其30%股权
6	温州市鹿城区南浦岩燕食品店	陈岩水哥哥陈岩燕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	绍兴越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杭州钱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杭州任重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杭州钱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杭州道远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台州明浦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杭州温故科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温州百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温州百东科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杭州知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南京建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荣敏女儿张芷鑫持有其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温州知新	张荣敏女婿文革担任温州知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驰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10年3月5日吊销，未注销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①汪绍兴报告期内曾系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并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②朱小军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③林正良、胡龙流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④文革，张荣敏与文革系翁婿关系，文革担任温州知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其同时担任温州道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道远、温州知新合计持有发行人6.16%的股份。2022年5月，温州道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文革变更为周彬华。

（2）曾经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旭川自动化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陈岩水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张童生持股39%，张荣敏持股10%的企业	2019年10月31日注销
2	上海中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人本广告有限公司持股55%的企业	2022年2月25日注销
3	福鼎人本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人本超市有限公司持股55%的企业	2020年4月1日注销
4	杭州吉乐西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吉乐西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2021年1月22日注销
5	芜湖滴水科技学校	张童生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年1月21日注销
6	上海九信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人本轴承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	2021年5月24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7	杭州萧山波唯贸易商行	邹文春妻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5月20日注销
8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溢勇便利店	陈勇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1年6月24日注销
9	平阳县森磊便利店		2020年12月2日注销
10	温州市鹿城区松台陈勇便利店		2020年1月14日注销
11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昌勇便利店		2020年1月14日注销
12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鸿勇十足便利店		2019年12月27日注销
13	中机赛因（北京）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周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3月21日注销
14	C and U Bearing Manufacturing Philippines Inc.	张童生持股 100%的企业	2022年5月注销
15	台州人本百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0年7月14日注销
16	无锡市力生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注销
17	洛阳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注销
18	杭州双喜轴承经销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0年3月30日注销
19	杭州轴承钢球经营部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0年3月30日注销
20	杭州振业机电经营服务部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1年1月6日注销
21	杭州天优轴承物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注销
22	杭州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19年12月9日注销
23	上海人本荣翔机电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19年12月9日注销
24	金华人本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注销
25	扬州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0年1月6日注销
26	温州奥特塑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19年8月2日注销
27	浙江克外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0年8月13日注销
28	湖州凯沃希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0年8月13日注销
29	南通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19年9月6日注销
30	东莞市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19年5月8日注销
31	江门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0年2月13日注销
32	佛山市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注销
33	杭州安德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2021年7月7日注销
34	温州道远	报告期内文革担任温州道远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5月，温州道远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文革变更为周彬华
35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宇担任其独立董事	周宇于2022年4月24日任期届满
36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周宇担任其独立董事	周宇于2022年5月任期届满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收购股权、转让股权、资金拆借、关联方参与“内部股份化”安排的收益、转让资产、购买资产、代理进出口、捐赠等），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确认并已由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022年9月7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2022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

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以上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人本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童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上述各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75 项，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的土地面积合计 2,525,379.8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为 2,156,891.3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为 85.41%。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220 项，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合计 1,165,657.80 平方米，其中生产经营用房面积合

计 1,125,615.6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抵押面积为 1,112,128.19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所有权的比例为 95.41%。

其中，杭州轴承集团拥有的部分房屋实际建筑情况与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不一致，相关房屋存在拆改维护的情形，发生拆改维护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记载的面积为 41,111.12 平方米，拆改维护后的房屋增加面积约为 7,767.03 平方米，未就相关拆改维护办理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杭州轴承集团因上述行为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责令改正、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等风险。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相关拆改维护未办理规划、施工手续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拆改维护房屋及上述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3.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用于生产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0.97%；相关企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小于 5%，不属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用房及土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人本上轴一处用于建设宿舍、员工食堂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面积约 2,909.71 平方米；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部分房屋，包括宿舍、员工食堂、警卫室、垃圾房等生产辅助用房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约 19,482.57 平方米。相关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面积在 1,000.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经营性（包含仓储、办公等）用房共计 5 处，合计租面积 10,755.33 平方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其中 2 处共计 4,500.00 平方米面积的房屋租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前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或仅为仓储/办公使用，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

2.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94 项，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3 项，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870 项境内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33 项，外观专利 8 项，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境外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已授权境外专利情况。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23 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无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存在待由“人本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由于该等变更并不涉及权利人的变更，系因权利人的名称变更而导致的相关权利证书需相应办理变更手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原值单价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锻压机械设备	15,606.03
工业机器人	3,635.67
金属切削机床	11,410.40
热处理设备	8,777.50
工具及其他生产用具	1,861.89
合计	41,291.4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部分存在权利瑕疵但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境内子公司 113 家，境外子公司 9 家，并合法拥有前述子公司股权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达到或合理预计达到在 10,000.00 万元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额度超过 20,00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人力与社会保障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吸收合并、增资扩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最高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政府主管机构审批、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律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合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系依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人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人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文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宇、

王志雄、王立彦。

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就其运营项目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控股子公司无锡诚石、湖州哈特贝尔、杭州轴承集团、C&U Philippines 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涉及重大环保违法、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1	高铁动车组与城轨列车关键轴承国产化项目	芜环评审字[2022]2号
2	精密机床高可靠性高速超精密轴承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项目	沪奉环保许管[2020]428号
3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高效能精密轴承自主技术产业化项目	温开审批环[2021]29号
4	盾构机主轴轴承、3兆瓦及以上风电机组“卡脖子”轴承产业化项目	湖新区环建[2021]7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均已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回执办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登记表。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规划及具体业务发展目标。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一致。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标的在 1,000.00 万元以上或虽然标的在 1,000.00 万元以下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8 项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内部股份化”

发行人历史上曾在公司体系内推行“内部股份化”安排。“内部股份化”并不涉及任何“股份”或“股权”方面的安排，仅通过该项制度安排筹集部分资金并与参与人员（限于发行人体系内公司及关联企业员工）分享公司部分特定经营成果。发行人于1999年开始试点推行“内部股份化”，截至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清算时，共计1,300余名人员（累计1,800余人次）参与“内部股份化”，于2020年5月终止并完成清算。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登报公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曾实施的“内部股份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职工持股会股权代持情况

在人本有限及温州市轴承厂（新）、温州市第二轴承厂的先后设立过程中，四位创始股东为激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安排职工持股会入股，并以此吸引员工共同出资，后因员工出资意愿不强而最终未实际运作。职工持股会当时认缴的人本有限及温州市轴承厂（新）、温州市第二轴承厂注册资本，均实际由四位创始股东实缴，因此形成了职工持股会与四位创始人之间的股权代持。于2001年7月，职工持股会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相关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

根据部分职工持股会会员访谈确认、登报公示、民政部门的证明及四位创始股东的书面确认，职工持股会成立后并未实际运作，并且未有会员或员工向职工持股会出资，职工持股会实际系代四位创始股东持有相关股权，且已全部清理，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各项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人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王 丽

承办律师：王雨微

王雨微

承办律师：王威

王 威

承办律师：王浚哲

王浚哲

承办律师：王沛沛

王沛沛

2023 年 2 月 28 日